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

上訴人 鎰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瑞旺

訴訟代理人 李仲景律師

被上訴人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公司）就「101年臺中港區監視系統建置簽訂財物採購契約後，於民國102年1月18日向伊訂購防水箱共136組（下稱系爭防水箱），並訂立貨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7萬1623元，然被上訴人僅支付56萬4250元，尚餘150萬7373元未付。爰依系爭契約，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0萬7373元，及自伊交付系爭防水箱之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於102年8月5日取回系爭防水箱全數，兩造業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買賣價金。若認系爭契約兩造未合意解除，然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防水箱，未達約定之IP65防護等級，經伊催告仍未補正，依系爭契約附件即財物採購契約第17條第11款之約定，伊得逕予解除系爭契約。又臺中港務公司已於102年4月2日與伊解除契約，上訴人嗣後之交付，已無法達成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之目的，伊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已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貨款。倘系爭契約未合法解除，在上訴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前，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01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
02 訴，係以：被上訴人前以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為由，起訴
03 請求上訴人返還已收定金50萬2457元本息，經原審法院103年度
04 上易字第464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被上訴人不得再以相同
05 理由抗辯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惟兩造就系爭貨款定有確
06 定給付期限，上訴人於102年1月30日交付第1台防水箱予被上訴
07 人，被上訴人未依約定之付款期限102年4月30日給付貨款，已構
08 成給付遲延。上訴人於同年7月11日催告被上訴人依約定給付50%
09 貨款，其餘25%於同年7月11日前給付，被上訴人屆期仍未付款
10 ，上訴人遂於同年7月25日以電子郵件（下稱7月25日電子郵件）
11 通知被上訴人已構成違約，其依約沒收第1期貨款及取回貨品。
12 被上訴人於同日收受該電子郵件後，上訴人於同年8月5日至臺中
13 港務公司取回系爭防水箱。上訴人所為沒收已付價款及請求返還
14 已受領之系爭防水箱，乃屬解除契約後之法律效果，堪認上訴人
15 以7月25日電子郵件送達，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
16 思表示。被上訴人自遲延給付貨款至102年7月25日止，未以系爭
17 防水箱未通過檢測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系爭契約已於102
18 年7月25日發生解除之效力。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0 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58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未於約定期限給付系爭貨款，經
22 上訴人定期催告，仍未付款，上訴人以7月25日電子郵件通知被
23 上訴人，該電子郵件並未記載「解除契約」字句，上訴人於102
24 年8月5日取回系爭防水箱，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佐以7月
25 25日電子郵件記載「貴司（被上訴人）若再要押著貨品不返還，
26 請貴司及行付清尾款義務即可。……貴公司早已於4月2日遭台中
27 港撤約，……台中港已向我司申明該批貨物該港不負保管責任，
28 …，明（26）日台中港已通知貴司及我司上午十點至該港倉庫集
29 合清點貨品領回」，及上訴人於同日發出之102年7月25日鑑字第
30 0000000000號函記載：「1.請於8月7日前付清前述所積欠本公司
31 之款項。2.因貴司毀約在先，為保全該批貨品完整，於此要求貴

01 公司於102年8月5日前，……先讓本公司載回該批標案之貨品。
02 二……請貴公司於8月底前與本公司協調後續付款事宜……」（
03 見原審更一卷第119頁、一審卷一第110頁）。似均要求被上訴人
04 應依約給付貨款，因台中港不保管系爭防水箱，而表明由其領回
05 。此是否係表達與系爭契約之繼續存在不相容之請求，而有解除
06 契約之意思表示，洵非無疑，自待推究。原審未遑詳求，徒以 7
07 月25日電子郵件載有沒收已付貨款及取回系爭防水箱等語，遽認
08 上訴人已以該電子郵件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為上訴人不利之
09 判斷，自嫌速斷。又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
10 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
11 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 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事實審陳稱上訴人以 7
13 月25日電子郵件於 7月25日行使解除權；又謂上訴人後來取走貨
14 品視同兩造合意解除契約（見原審更一卷第236、237頁）。其抗
15 辯究係系爭契約於102年7月25日經上訴人以電子郵件解除？抑或
16 系爭契約因上訴人於同年8月5日取回系爭防水箱而合意解除？非
17 無不明瞭之處，即有闡明令其敘明之必要。乃原審疏未加以闡明
18 ，逕以上訴人沒收已付貨款及取回系爭防水箱，遽認系爭契約已
19 經上訴人於102年7月25日解除，顯未盡其闡明義務，不無認作主
20 張事實之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3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6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27 法官 林 恩 山

28 法官 李 媛 媛

29 法官 黃 麟 倫

30 法官 高 金 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